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2 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致欢迎词，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选举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调整园区工厂年产 6 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提问、发言；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会议结束。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当天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办理签到手续。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电话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展开。临时要求发言或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发言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六、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1.关于调整园区工厂年产 6 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1
2.关于调整公司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的议案.....5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11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6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27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28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9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30
10.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31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32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36

关于调整园区工厂年产6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况

1、本次调整概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园区工厂实施年产6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项目进入深化设计阶段后，为提升产线柔性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优化了工艺及设备方案等内容，投资预算由21,524万元调整为23,653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对已有项目进行调整
投资标的名称	园区工厂年产6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由原21,524

	万元调整为 23,653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调整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园区工厂年产 6 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在原食品原料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基础上，优化工艺及设备方案等内容
建设地点	园区工厂预留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由 21,524 万元调整为 23,653 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13 个月，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已开工
预计投资收益率	13.69% （初步预估，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出资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等多种形式，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调整有利于提升园区工厂生产线柔性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产能利用率，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方向，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会加大食品原料新产品研发投入与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展市场调研，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制定针对性营销策略，拓展更多客户资源，增强市场份额与竞争力。通过产品不断上销量，促进项目尽快达产满产，提高本项目资产利用效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调整公司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况

1、本次调整概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建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项目总投资预算 42,239 万元，项目整体涉及 211 亩土地购置，并包含新建年产 5000 吨风味面团生产线、年产 6000 吨乳化剂脱模油生产线、年产 1500 吨米酒曲生产线、年产 4.5 万吨 PET 无菌灌装饮料生产线、年产 500 万个马口铁包装容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整体计划 2026 年 8 月分批开工建设，预计两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当前年产 5000 吨风味面团生产线已基本建成，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其他项目正在规划选址和深化方案。因原项目规划购置地块权属发生变动，部分子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拟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项目调整后，主要实施年产 5000 吨风味面团生产线、年产 1500 吨米酒曲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对已有项目进行调整
投资标的名称	园区工厂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由原 42,239 万元调整为 18,541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调整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园区工厂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调整后，主要实施年产 5000 吨风味面团生产线、年产 1500 吨米酒曲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	公司预留区域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由 42,239 万元调整为 18,541 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年产 5000 吨风味面团生产线已于 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现已基本建成，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年产 1500 吨米酒曲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计划 2027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8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建设周期 13 个月，具体情况以实

	际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已开工
预计投资收益率	19.11% （初步预估，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出资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方案调整顺应烘焙食品、饮品领域消费升级与高端化、健康化、功能化趋势，可补齐米酒曲、风味面团等核心产品产能短板，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增长极，推动酵母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契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保障食品原料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方向，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会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努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强化市场调研与精准营销等方式，推动项目尽早达产达效，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转股具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十三、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依法采取行动;

9.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10.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高新区公司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106,099	95,500
1.1	年产3.2万吨酵母蛋白及联产产品绿色制造项目		94,098	87,500
1.2	年产1.2万吨高纯度酵母蛋白及联产产品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12,001	8,000
2	宜昌公司酵母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97,045	89,000
3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84,477	77,500
4	园区工厂年产6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3,653	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68,000	68,000
合计			**379,274**	**35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条款及相关安排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编制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编制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以及本次发行风险的说明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2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72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2日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修正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10项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赎回、转股回售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

办理完毕之日止;第 11 项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6-074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